



祥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8 月 1 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选举监票、记票人员；
-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对议案进行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十二、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六、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七、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九、本次会议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十、公司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马国维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一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陈不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接任马国维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附：陈不非先生简历

陈不非，男，196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8年1月至2000年12月，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天台造纸厂、天台县工业局、天台县政府办公室、台州市国土资源局；2000年12月以来，历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浙江银芝利汽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银轮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普锐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宇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轮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皮尔博格银轮排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议案二：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股份回购的修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2019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No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2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 | |
|---|--|--|
| 3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4 |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
| 5 |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
| 6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p> |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



| | | |
|---|--|---|
| | 的 1/2。 | |
| 7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
| 8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三条 第(四)~(六)项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9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 行政 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完成工商备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